

一周民政网络舆情统计分析简报

(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19日·民政舆情中心)

根据中国社会报社“全国民政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系统”采集的数据显示,2月13日-2月19日,全国新增民政网络舆情信息17071条。其中,来自新闻网站9619条,微博6983条,博客119条,论坛183条。

基本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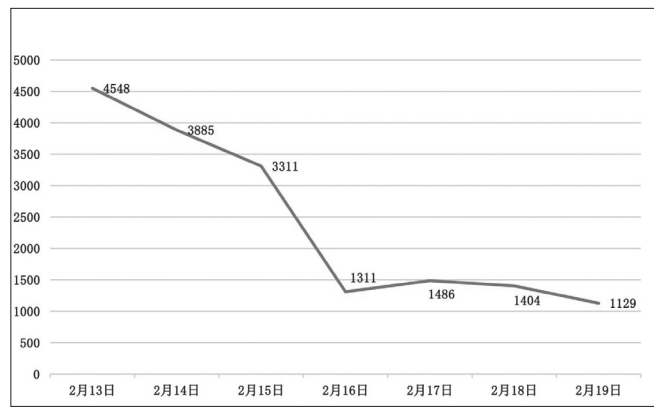
1. 一周民政网络舆情传播趋势

说明:相比上周,本周民政网络舆情有一定的减少,并呈现高-低的走势,在前半周有较高的舆情值,后半周舆情值较低。2月13日,达到民政网络舆情高峰,主要由于“织牢困难群众保障‘安全网’——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发现典型经验做法之十六”“养老不离家——访苏州模式的虚拟养老院”等引发公众关注,“广东:广州规定有劳动能力者领低保 需每月参加不少于60小时的社会公益服务”依旧有部分媒体转发。2月14日,主要是由于“村级公章放在哪?——河南‘村章乡管’调查”“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下月起实施,婚姻登记档案保管100年”等新闻受到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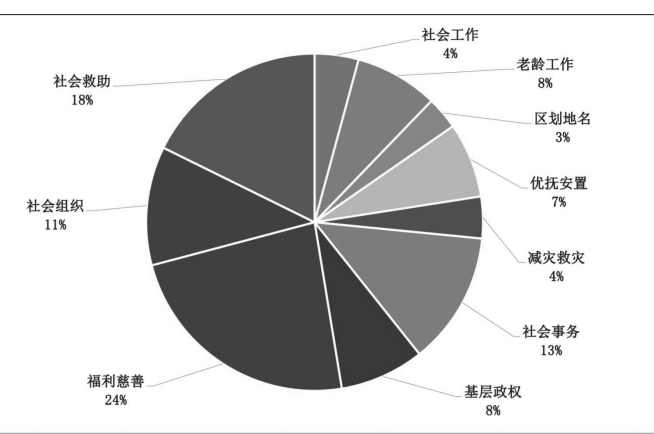
2. 民政业务类别占比

说明:本周,福利慈善仍以24%的占比位居第一位,主要由于“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轻松筹’被民政部约谈”“吃喝不愁老有所养还需要啥?——感受民办养老院的酸甜苦辣”“截至去年底备案22单,初始规模达0.85亿元——慈善信托亟待优惠政策”等引发社会关注。社会救助以18%的占比位居第二位,主要由于“吉林长春实施‘暖流计划’——这个冬天更温暖”“河北省去年236.6万城乡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安徽九类大病贫困患者可获专项救治”“浙江诸暨:92岁低保老人与‘爱心基金发起人’的链接”等引发社会关注。
注:本表是指各业务类别舆情信息总量在一周民政业务信息总量中分别占的比例。

一周民政网络舆情传播趋势图



民政业务类别占比



热点事件 TOP10 排行

序号	新闻事件	新闻来源	转载量
1	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轻松筹”被民政部约谈	新华社	171
2	外交部:韩国将向中国移交20余具志愿军烈士遗骸	人民日报	152
3	突出打击充当“保护伞”的职务犯罪——聚焦全国整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行动	新华社	134
4	2020年我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体系将基本形成	新华社	117
5	留守儿童的问题绝不只是一个“穷”字	中国青年报	111
6	我国1月份各类自然灾害致5.06万人次受灾	新华社	104
7	财政部发急件督查互联网彩票整顿	北京商报	90
8	海口回应职业资格认证死灰复燃事件 涉事协会被撤销登记	新华社	89
9	吉林长春一老人质疑养老机构强制消费:一日三餐不吃也收费	新文化报	72
10	浙江慈溪:六旬老太要求两个女儿赡养遭拒绝	现代金报	68



舆情观点

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轻松筹”被民政部约谈

2月16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约谈“轻松筹”平台相关人员,就其存在个人求助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对信息真实客观和完整性甄别不够等问题要求其立即整改,强化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主体责任,履行社会责任,共同维护网络募捐良好秩序;积极引导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个人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对于个人求助信息加强审核甄别及责任追究,切实做好风险防范提示,避免公众将个人求助误认为慈善募捐。被约谈当天,“轻松筹”官方微博发布了整改公告,并表示未来将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自查整改,强化公开募捐平台主体责任,加强审核把关,强化日常监管,严格依法运营。

(一) 媒体观点

《法制晚报》:别让骗捐砸了“轻松筹”的招牌

“轻松筹”的问世,为需要救急的草根打通了渠道,也彰显了社会大爱。但低门槛、高效率的另一面则是信息平台对个人求助信息把关不严、捐款去向不明等问题。从根本上说,要解决轻松筹平台被骗子利用,需要多方监管共同堵漏。一方面,“轻松筹”作为社会机构,必须承担起应有的社会使命。在运作慈善项目时,需不断完善审核机制,比如与网络监管部门、媒体合作,寻求权威的第三方帮助,核实发布人的信息,包括善款的支配使用等,确保救助项目的真实性,确保爱心钱用到实处。另一方面,作为主管部门,民政部不能止于约谈相关人员,还要更进一步加强监管和追责,比如针对违规平台,暂时取消或永久剥夺其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资质等;同时,也可以采取为平台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让平台摆脱对项目“运行费”的过度依赖。

《南方都市报》:“轻松筹”被民政部约谈说明了什么

那些没有背景、没有能力而真正需要帮助的人,在“轻松筹”上常常颗粒无收。在慈善资源稀缺的中国,谁有能力、有条件,谁就可以获得更多的社会捐赠,甚至获得远远超出自己正常治疗所需的社会救助。当然,“轻松筹”带来的乱象,和社会治理能力有密切的关系。即使我们相信,“轻松筹”这样的企业的确是帮助那些身陷苦难的人,但是,其抽取提成,产生利润的做法,往往会不自觉地去鼓励或者放纵那些装穷、卖惨的求助者。维护一个良善的社会,需要的是完善的制度。

《云南日报》:对“轻松筹”不能仅是约谈

对于“轻松筹”等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存在的问题,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约谈“轻松筹”是在寻求解决问题,但不能仅止于约谈相关人员,还要更进一步加强监管。另外要看到,“轻松筹”对于募集到的善款会收取百分之二的“运行费”,“有利可图”,这或许与“轻松筹”把关不严有关系,仅仅约谈或许难以遏制存在的种种乱象。对此,监管部门也要尽到主体责任,强化监管与指导,对于一些平台严重失职等情形,除了约谈,也要有追责;同时也可以为平台提供资金支持,运营得好的平台,可以多获资金支持,从而让平台渐渐脱离靠从善款中收取“运行费”维系运营的方式;而平台则更要坚守以公益为导向,尽好社会责任,不能沦为骗捐、诈捐者的帮凶。

《深圳晚报》:规范网络个人求助,“轻松筹”不能太轻松

网络个人求助作为新兴事物,应肯定其具有积极一面的社会功能,不可否认类似于“轻松筹”这样的网络募捐求助平台,成功帮助了许多人疏解困境,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目前



舆情点评

“轻松筹”必须承担不轻松的责任

2016年9月正式实施的我国首部慈善法将慈善事业纳入法治轨道,但慈善领域仍有很多现实问题需要解决。近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约谈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轻松筹”相关人员,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积极引导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个人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对于个人求助信息加强审核甄别及责任追究,切实做好风险防范提示,避免公众将个人求助误认为慈善募捐。
“轻松筹”是民政部遴选指定的首批13家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之一。以社交众筹为主要募捐手段的“轻松筹”,成立之后短短两年时间内发起超过150万个项目、获得2.6亿人次的支持。150万个项目的背后,是一个个因病、因残等陷入困境的个人和家庭,2.6亿人次的伸手为这些个人和家庭提供了有力

的支持,解了他们的燃眉之急,让他们看到了摆脱困境的曙光。但与此同时,伴随着“轻松筹”与部分类似平台的快速发展,庞大的项目数据对平台发展提出了严峻的考验,求助信息审核把关不严,虚假慈善诈骗等问题成为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顽疾。

事实上,无论是慈善法还是其配套规章,均只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进行相应规定,并不禁止个人求助行为。从法理而言,任何一个深陷困境之人都有向他人和社会求助的权利。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认为,落难者积极求助乃寄希望于他人感同身受并因同情怜悯出手援助,施救者慷慨付出则是出于人性之善与自我提升。所以自古以来,雪中送炭屡见不鲜。个人求助乃天赋权利,体现出人类作为共同体的特质。
然而,个人求助依旧要遵循一定的法律和

道德规范。个人在求助时应当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真实、充分,不应故意隐瞒部分条件或故意夸大病情等困境。但将个体放大至成千上万个需要求助的群体,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甚至以求助为名行欺诈之实。当数据量再次扩大至上百万的量级,平台如何对这些求助需求进行有效的信息审核;求助者的家庭情况怎么样;治疗某种大病需要多少资金;运行单个项目在某一阶段需要多少钱、整体又需要多少钱;审核这些问题的成本如何解决;一旦出现问题如何追责?这一系列问题,是摆在平台面前的现实困境,也是平台发展所必须打破的现实壁垒。

网友观点

观点1:认为“轻松筹”平台确实发挥了慈善救助作用。

@kany_:说实话,这些救助平台里还是“轻松筹”最靠谱。

@里隅:没有这个平台,不知道多少家庭要支离破碎,社会底层的老百姓根本生不起病。

@大王晶:应该支持这个平台,即使为了抽取一定利益也还是帮了好多人。

观点2:支持政府的举措,应加强对个人求助的管理审核。

@沂蒙土鸡:加强管理审核!让大家的钱用在刀刃上。

@美丽小米粒儿:众筹边界清晰明确才行啊!支持政府这么做。

@周c周:确实有人需要这种方式筹钱,建立相关审核制度才是关键。

@塞外东风:这一关把不严,“轻松筹”就会变成劫贫致富的帮凶,约谈应该只是第一步,法律制裁也应该跟上来。

宝钢教育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宝钢教育基金会
登记证书号	1026
业务范围	在全国部分院校设立“宝钢教育奖”,开展“宝钢教育”全国杰出中小学青年教师评选,设立其他有利于教育的专项奖励和资助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0日
业务主管单位	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	伏中甲
原始基金数额	50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四元路19号主楼502室
邮政编码	200941
联系电话	021-26446926
网址	www.bceffundee.com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7002000.00	0.00	7002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7002000.00	0.00	7002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000.00	0.00	2000.00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流动资产	4018319.55	1660004.51	8965.86
其中:货币资金	3893319.55	1535004.51	0.00
长期投资	5433333.14	73459140.20	0.00
固定资产	26120.12	34239.16	8965.86
无形资产	0.00	0.00	10016088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41792273.05
净资产合计	5837572.81	75153383.87	75153383.87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登记证书号	0052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国际合作、书籍编辑、展览展示、学术交流、专项资助、教育培训、业务培训
成立时间	1990年7月17日
业务主管单位	国家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	张柏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五四大街29号
邮政编码	100009
联系电话	010-64025850
网址	www.ccpf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0.00	17181908.00	17181908.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0.00	17181908.00	17181908.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流动资产	19213313.55	16751505.53	18162.89
其中:货币资金	19213313.55	16751505.53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6811.00	11551.50	18162.89
无形资产	0.00	0.00	9275348.74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9936612.92
净资产合计	19230124.55	16763057.03	16763057.03